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2019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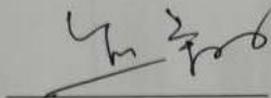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古群、徐莉萍、熊翔

2019年6月1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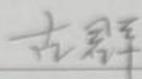
熊翔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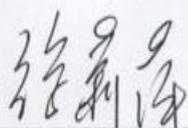
古群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公司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莉萍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